**2025年度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项目 “上海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项”的通知**

各学院（部）、各部门（处、中心）：

上海市教卫工作党委办公室、上海市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发布《关于组织申报2025年度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项目“上海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项”的通知（沪教卫党〔2025〕122号）》。具体申报要求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申报类别**

2025年度“上海高校哲社专项”包括高校马克思主义学院和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研究、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研究、大中小学思想政治教育一体化研究、伟大建党精神研究4类。申请人可以重点选择《2025年度上海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项选题指南》（附件1）中的项目名称进行申报，也可以自拟项目名称进行申报。项目研究周期一般为3年。

**（一）高校马克思主义学院和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研究**

围绕高校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、深化“大思政课”综合改革、提升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质量等开展理论和实践研究。拟立项40项左右，资助标准为5万元/项。

**（二）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研究**

围绕推动高校构建思想政治工作体系、提升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质量、提高辅导员工作能力和水平等开展理论和实践研究。拟立项40项左右，资助标准为5万元/项。

**（三）大中小学思想政治教育一体化研究**

围绕大中小学思想政治教育一体化的理论武装、素养培育、资源供给、队伍培训、组织落实等开展研究。拟立项20项左右，资助标准为5万元/项。

**（四）伟大建党精神研究**

围绕中国共产党伟大建党精神开展理论和教育教学实践研究。拟立项20项左右，资助标准为5万元/项（非财政性资金）。

**二、申报条件**

申请人应符合以下条件：

1.申请人作为项目负责人只能申报一个项目。申请人不能在同一年度同时申报其他类别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项目；不能同时申报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“学校思想政治教育研究”专项课题。已作为项目负责人有在研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项目的，不得申请“上海高校哲社专项”。

2.不得以本人或项目组已获得过资助的项目、内容相同或相近选题申报。

3.申报“大中小学思想政治教育一体化研究”类别的申请人，主要参加者应由不同学段教学科研人员组成。

**三、申报流程和材料提交**

申请人需填写《上海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项申报书》（以下简称《申报书》，附件2）和项目设计论证活页（以下简称“论证活页”，附件3）。项目经费包括直接费用和间接经费。经费使用管理按照《上海市市级教育财政科研类项目经费管理办法（2023年修订）》要求执行。

校内提交截止时间为2025年6月2日（周一）。由各二级单位汇总后，将电子版《申请书》、《论证活页》、《汇总表》打包发送至科技处穆蓁蓁老师OA邮箱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学校将据此开展评审工作，按照教委限额要求推荐申报。

科技处

2025年5月23日